

桃園縣政府購稽核小組
102 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前，未就個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所稱之「異質」情形進行檢討。	應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及價格等進行討論，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
2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如：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係舊版、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3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4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等類此情形）或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分批辦理採購或保有後續擴充等採購案，皆須將其納入採購金額，並於招標公告載明。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增列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
6	未依採購案件特性訂定適當廠商資格。	詳載投標廠商業別、營業項目，且不得不得限制，以確認廠商具備履約能力為限。	本法第 37 條。
7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等無關廠商履約能力之項目。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原則，擇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
8	強制廠商得標後所繳納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	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訂於十四日以上	本法第 30 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5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之合理期限。	
9	契約未訂定有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扣點機制之相關規定。	請於公共工程相關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	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工程會 94 年 1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09400037860 號。
10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預列減價欄位。	勿預列減價欄位（如：優先減價、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請速至工程會或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下載最新範本。	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11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6 條規定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開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投標廠商因未檢附機關規定之文件，因而被判定為不合格，惟未見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通知不合格廠商；其餘合格廠商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其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理由。	本法第 51 條。
3	未影印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支票歸檔。	得標廠商或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	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 8818627 號函。
4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開標、議價、決標、廢標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理由。	本法第 12、13 條。
5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機關應確依個案規定之投標文件進行審查，並注意投標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採購案之履約期限。	本法第 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6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7	「廠商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廠商間	1、應詳加審查投標廠商文件，留意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即時妥處。	1、本法第 50 條、58 條、101 條、102 條、103 條。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標價偏低時，最低標與次低標不合法合意，讓售得標權」等疑有圍標嫌疑之行為，未作後續處置。	<p>2、於開標時發生<u>明顯</u>圍標跡證之採購案件，或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依本法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並即應將相關之事證移送司法機偵辦，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p> <p>3、圍標跡象尚不明確時，學校得本於權責決定是否續行該採購案，然應立即將相關之事證移送司法機偵辦，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p> <p>4、廠商如涉及圍標，經查屬實者，應依本法第 101 條、102 條、103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5、如對防止廠商圍標之證據保全，或對重大異常情形之處理有所疑議，請向本府教育局政風室或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諮詢。</p>	<p>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p> <p>3、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p> <p>4、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p> <p>5、『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p>
三、評選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評選委員之人選，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惟未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須再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行政疏失。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p>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2、建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00518695 號函
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之通知書，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通知書中。		
5	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間隔過於短暫，工作小組無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	依工程會 95.6.8 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紀錄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辦理類此案件時，預留相關作業時程，以發揮應有功能。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6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採購案名稱。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受評廠商於個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 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7	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應將個別評選結果與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提交委員會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由委員會決議之。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8	機關辦理異質採購最有利標及異質採購最低標，評選結果或審查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逕行辦理決標。	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场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6 點、工程會 9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工程會 97 年 9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
四、決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1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未依「政府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程序」辦理；或辦理過程與該「執行原則」規定不符。	相關決標執行程序應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一：先行檢討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及執行原則三：合理與否之認定，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例如：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市價、市場行情變化情形等之規定。	本法第 58 條、『政府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程序』。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	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3	決標紀錄記載不完整。	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
4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植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故決標應記錄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97 年 10 月 29 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會議紀錄。
五、履約驗收階段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會影響工期；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本法第 3 條、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2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應於製作招標文件時，將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必要項目納入，並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於履約過程落實執行。	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3	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模糊且不完整，施工數量不確實。	請詳實填寫施工日報表，並要求廠商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之標的物須清晰可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p>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p>	<p>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產生之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p>